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云工办通〔2020〕22号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岭工匠 选树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



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云岭工匠”，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助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岭工匠是指在云南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中，特别是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等行业领域中，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攻坚克难的职业精神，创新超越、创造极致品质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三条 云岭工匠选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云南省总工会选树，每年命名人数不超过 20 名，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不重复命名。

第四条 云岭工匠选树采取“一年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年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组建“云岭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云岭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云岭工匠的选树和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室，负责统筹云岭工匠选树、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中国籍各类优秀人才，且其所在单位须在云南登记注册，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一）技艺精湛高超。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创新业绩突出；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在质量上精益求精、在技艺上一丝不苟、在产品上精雕细琢，具备的技能、技艺，在全省或全国处于一流水平。

（二）领军作用突出。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和经验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师带徒”活动中，带领徒弟创新，发挥领头作用，主动向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授经验，影响带

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贡献卓越显著。独具匠心与创造力，在所属工种或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在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为本单位、本行业作出卓越贡献，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推动企业、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当选“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获得“中国质量工匠”、世界技能大赛决赛前6名、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类）决赛前3名的本省各类优秀人才申报“云岭工匠”的，可以直接认定。

第七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千人计划”专项、云南省“万人计划”专项、云岭技能大师、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等荣誉称号的申报者，在选树时优先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评选对象：

- （一）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三）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 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负责人；

(六) 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选对象的。

第三章 选树程序

第九条 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

线上申报可登陆指定网站完成。线下申报方式分为：工会逐级推荐、行业协会推荐、专业人士举荐、个人自荐。

工会逐级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向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

行业协会申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申报的，由该社会团体向其办公场所所在地工会进行逐级申报。

专业人士举荐。由2名以上同专业的我省高级技师或具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人才联合举荐的，由举荐人向被举荐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进行申报。

个人自荐。个人所在单位有工会的，向所在单位工会进行申报，由单位工会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所在单位未成立工会的，个人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申报，由该工会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个人自主创业的，可向办公场所所在地

的县(市/区)总工会进行申报,再由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申报云岭工匠须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和附件2)。申报材料附件1由各有关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申报材料附件2由申报人填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遵循“谁推荐、谁初审”原则,不论采取何种申报方式,初审均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

(一)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须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或往届云岭工匠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评委。

(二)评审方式。按照评选条件,采用实名打分方式,从工艺专长、技能水平、领军作用、业绩贡献等方面,分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人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分组(类)审议,并按得分高低确定本组提名人选,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

提交的提名人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正式提名名单。

第十三条 公众投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正式提名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推送至省级有关网站进行公众投票。

第十四条 审核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提名人选进行审核考察，根据考察实际情况和公众投票情况，提出拟命名人选名单，报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按照选树要求，结合考察实际和公众投票情况，审议提出拟命名对象排名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或报纸等媒体将拟命名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领导小组将专家评审、公众投票、审核考察及社会公示情况，报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命名。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云岭工匠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与申报人选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由云南省总工会颁发奖章、证书和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符合《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优先给予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同时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第二十二条 “云岭工匠”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省级劳

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优先推荐“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中国质量工匠”和“云南最美职工”评选。

第二十三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优先安排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可向云南省总工会申请设立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经考察核准设立的“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由云南省总工会授予牌匾，并给予一定的创新工作经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评选。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总工会负责云岭工匠的培养、宣传和管理服务工作。引导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服务机制，推动形成省、州（市），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不同层级工匠培育和选树的工作格局。

（一）建立云岭工匠人才库。适时掌握云岭工匠发展动态，持续对云岭工匠进行再培养、再锻炼和再提升；充分发挥其特长，可聘请担任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专家导师、裁判、评委或“云岭工匠”评审专家。

(二)提升云岭工匠品牌影响力。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体系,可采取制作画册、拍摄专题片、组织云岭工匠进企业、进校园宣讲等形式,充分利用“劳动者风采宣传月”“最美职工”“云岭工匠精神大讲坛”等平台,向社会讲述工匠故事,展示工匠形象,弘扬工匠精神。各级工会要为其创造并提供各类切磋技艺、交流经验、展示技能、提升素质、培训锻炼和研修深造的机会,探索跨单位、跨行业、跨系统、跨区域、跨境等交流学习渠道。

(三)支持云岭工匠在绝技绝招绝活、先进操作法、名师带徒、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技术创新等活动中发挥作用。鼓励企业积极推广运用云岭工匠的创新创造成果。

第二十七条 对因工作调动离开云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不适等原因不再发挥专业特长的,保留“云岭工匠”称号,不再享受工匠相关待遇。

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领衔人不再继续发挥专业特长的,可向云南省总工会提出继续保留或撤销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申请。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同意继续保留“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称号的,则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撤销的,由云南省总工会收回牌匾。

第二十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加强对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服务。考核合格的,云南省总工

会按新创建标准给予一定创新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继续开展创新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二十九条 云岭工匠及其创新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其所在单位或工会为主。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条 云岭工匠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一条 创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资料文印等器材用品购置，开展技能交流推广、技术攻关、革新、研修、培训等创新工作活动的相关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三十二条 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又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已经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不得申报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第八章 称号的撤销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云岭工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注销证书，撤销其创新工作室牌匾。

（一）违反选树规定和选树程序、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

（四）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降级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五）道德品质败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情形。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应当撤销的情形时，可向云南省总工会反映、举报。

被撤销称号的，由原申报单位按原申报渠道，向云南省总工

会上报书面请示，经批复后撤销。对其他不宜继续保留称号的，经云南省总工会考察核实后直接取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工匠选树和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9日印发的《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云岭工匠推荐承诺书
2. 云岭工匠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____届云岭工匠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选树第__届云岭工匠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云岭工匠申报材料__份。其中，逐级推荐的有____份，行业（学会）推荐的有____份，专业人士举荐的有__份，自荐的有____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共计__人，按照《云南省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名人选申报云岭工匠。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附件 2

云南省第____届云岭工匠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云南省第_____届云岭工匠申报表

申报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户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是否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工种			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邮编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能等级 或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艺精湛 高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技之长: <input type="checkbox"/> 绝技高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领先 是否获得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领军作用 突出	技能、技艺传授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带徒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能、技艺传授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贡献 卓越 显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重要成果			

简要事迹 (600字)	
所获荣誉	

云岭工匠 专家评审 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云岭工匠 选树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云南省 总工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报要求：1.技艺精湛高超、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卓越显著三项指标至少选填一项；2.技艺精湛高超、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卓越显著三项指标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在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3.“推荐意见”栏，根据申报方式填写：属于工会逐级推荐的，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会在该栏填写；属行业协会推荐或专业人士举荐的，由行业协会或举荐的专业人士在该栏填写；属个人自荐的，由自荐人本人填写。4.专业人士举荐的，须提交具备举荐资格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申报的须提交其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5.除 6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外，申报人应提交字数不超 2000 字的事迹材料。6.涉及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7.申报材料及所附证明材料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创新工作室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职工创新工作室”）是由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人才为领衔人，吸纳若干业务骨干参加的，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与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的，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地位与作用的职工创新团队。

第三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总工会每两年命名一批职工创新工作室，原则上每批不超过30个。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五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采取“一届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届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组建“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和“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选树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选树、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使职工创新工作室成为企业智囊团、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人才的孵化器和团队的方向标，引领广大职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建功立业。

第七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主要任务是发挥技术人才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等问题，通过开展创新活动，推动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教学科研以及“四技”“五小”“六个一”等活动，推广普及先进的创新理念、技术和方法，着力解决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在技术革新、理论创新和科研发展中的困难，带动培养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

第八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新内容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等为主。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坚持普遍创建与重点创建相结合的原则，在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创建命名的基础上，由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选树命名推荐。

第十条 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命名2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工作室不受本级命名2年以上条件限制）且创新成效显著的职工创新工作室，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

（一）有领军人员。至少有1名以上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推动职工队伍创新发展的职工为领军人员。

（二）有创新团队。有3人以上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协作氛围浓厚的创新团队。近年来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人因创新业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表扬。

（三）有工作制度。有清晰明确的创建目标、符合实际的创建制度和比较完善有效的活动内容、形式和方式，与单位生产经营、科研技术、培育人才等工作紧密衔接。

（四）有攻关项目。团队成员能积极主动承担并完成单位技术、服务等创新项目，且实施项目的内容、时限、要求、标准明确，项目成效明显。每年至少承担1~2个企业或单位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任务。

（五）有创新成果。每三年至少有1项以上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有工作场所和工作经费。有相对固定、满足工作需要的活动场所、办公设施和硬件设备及用于创新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名称应简洁明了，原则上以技术创新领衔人名字命名，或以所在单位的注册商标、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等具引领性、品牌性的名称命名。

第十二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要简洁详实、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提交以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

（一）推荐承诺书：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并盖章。主要反映本次组织初审推荐的简要情况，对真实性和推荐质量等负责。

（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表内相关文字材料可简要说明工作室成员基本情况，重点反映工作室创建以来围绕创建目标，开展创新活动所取得的成效）。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职工创新工作室成立的证明材料；

2.被命名为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职工创新工作室的证明材料。

3.职工创新工作室成员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和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团队成员通过参加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所获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4.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主要活动等相关记录；

5.职工创新工作室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材料，包括2年来的研究项目、创新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推广应用成效认定等证明材料。

6.职工创新工作室今后目标规划及目标预期。

7.其它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选树程序

第十三条 采取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申报和越级申报的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

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 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

(一) 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云岭工匠人才库或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

(二) 评审方式。遵循“分类评审，综合会审，优中选优”原则，依据评选条件，采取实名打分方式，从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方面，经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后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对象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小组进行专业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各组提名对象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提交的提名对象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拟命名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或报纸等媒体对“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拟命名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依据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情况，审定命名“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名单。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牌匾由云南省总工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选树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与申报人选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日常工作以其所在单位工会为主，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统筹做好选树、考察、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创新工作室先进典型、创新成果、创新事迹的宣传工作，积极搭建省内外交流平台，促进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互相交流学习和提高。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新风。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台账制度。职工创新工作室应建立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和成员发展台账，全面反映工作室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创新成效和成员发展提升情况。所属工会应建立工作室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作为评先推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管理制度。云南省总工会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对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进行复核。考核合格的，按新建标准给予一定创新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继续开展创新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

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及职工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要加强对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考评。考核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云南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和撤销。以领衔人名字命名的职工创新工作室，因其调动、退休或重大过失、违纪违规等离开工作室的，由所属工会逐级提出变更申请。

若领衔人变动，不影响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正常开展的，提交更名申请，报经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悬挂新的工作室牌匾。新牌匾由推荐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批准单位提供的模板标准制作；若领衔人变动，导致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则提交撤销申请，报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后，按要求撤销牌匾。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又是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活动经费主要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被命名为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由云南省总工会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其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在项目开发、成果转化过程中，经职工创新工作室申请、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可优先申请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是工作室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资料文印等器材用品购置，开展师带徒、传承技艺、技能推广、技术交流和研讨、技术攻关、推广、革新、研修、培训等创新工作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八章 作用发挥

第三十一条 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是培养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和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践，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要将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职工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保护工作室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创新先进人物时给予关心和扶持；在组织疗休养、考察交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帮助职工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工作室完成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宣传，广泛宣传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职工创新工作室的成果和做法，积极引导广大职工以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利用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平台，把创建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的过程，努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把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打造为工会的品牌项目，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9日印发的《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承诺书

2.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____届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第____届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申报材料____份。

按照《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____等____人组成评审组，对__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个创新工作室申报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

序号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负责人	工作室所在单位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附件 2

云南省第__届职工创新工作室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职工创新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职工创新工作室 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成立时间			
团队成员 简要情况	领军人员情况： 团队成员情况：		
主要活动 业绩及获 奖情况 (600字)			

<p>创新工作室制度建立情况</p>	
<p>活动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p>	
<p>另附补充说明材料目录</p>	
<p>所在单位 工会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州(市)或 省级产业、 系统、公司 工会初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总工会 技术创新 和职工素 质建设工 作办公室 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省职工创 新工作室 选树工作 专家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省职工创 新工作室 选树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云南省总 工会审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注：1.此表需打印填报内容，表格填报不下的内容可另附材料补充，并在另附补充说明材料目录中注明。2.材料上报前需将“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意见”“州（市）或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初审意见”填写完整。3.除 6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外，还应提交字数不超 2000 字的事迹材料。4.申报材料及所附证明材料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工技师工作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以下简称“职工技师工作站”）是依托在云南登记注册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培训机构、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组织，由技师或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领衔，吸纳相关人员参加，采取名师带徒、课题攻关、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先进操作法推广、技能提升培训等方式，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的的，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地位与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团队。

第三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总工会每两年命名一批技师工作站，原则上每批不超过30个。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五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采取“一届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届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

组建“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职工技师工作站的选树、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工作内容包括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术技能推广、革新改造等。

第七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活动的开展，使职工技师工作站成为企业智囊团、项目攻关队、革新改造的先遣队、成果转化的加速器、技能人才成长交流的沙龙。推动引领广大职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建功立业。

第八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主要任务是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通过高技能人才带徒传技，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学技术、比技能、钻业务氛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创新团队，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实施技术改造和技能创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和先进操作法，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三）开展高师带徒、传承技艺活动，以高技能人才或专家为项目（工种）带头人，多渠道为企业及社会培养技能骨干。

（四）开展“四技”“五小”“六个一”等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解决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在生产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的创建坚持普遍创建与重点创建相结合的原则，在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创建命名的基础上，由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选树命名推荐。

第十条 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命名2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工作站不受本级命名2年以上条件限制）且带徒传技、攻关革新改造成效特别显著的职工技师工作站，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

（一）申报单位条件。拥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专家；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提供必要资金、场地和设备支持，维持

工作室正常运行；能够通过专家团队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通过名师带徒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二）高技能人才专家条件。专家应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技能类奖项；具有某一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能够利用绝技绝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培养一定数量技艺高超的技能人才；发展、挖掘传统工艺并进行传承；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每年在工作室工作6个月以上；领衔一个5人以上专家团队。

第十一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名称应简洁明了，可以领衔人或团队中骨干名字命名，或以所在单位的注册商标、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等具有引领性、品牌性的名称命名。

第十二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要简洁详实、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提交以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

（一）推荐承诺书：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并盖章。主要反映组织初审推荐的简要情况，并对真实性和推荐质量等负责。

（二）职工技师工作站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表内相关文字材料可简要说明工作站成员基本情况，重点反映工作站创建以来围绕创建目标，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成效）。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职工技师工作站成立的证明材料；

2.被命名为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级别的职工技师工作站的证明材料。

3.职工技师工作站成员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和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团队成员通过参加职工技师工作站活动所获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4.职工技师工作站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主要活动等相关记录；

5.职工技师工作站工作业绩和人才培养材料，包括2年来的研究项目、创新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推广应用成效认定等证明材料。

6.职工技师工作站今后目标规划及目标预期。

7.其它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选树程序

第十三条 采取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申报和越级申报的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

（一）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云岭工匠人才库、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领衔人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

（二）评审方式。遵循“分类评审，综合会审，优中选优”原则，依据选树条件，采取实名打分方式，从攻关改造、革新成果、带徒传技、活动成效等方面，经专业组评审和综合评审后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对象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小组进行专业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各组提名对象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提交的提名对象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拟命名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报纸等媒体对“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拟命名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依据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情况，审定命名“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名单。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牌匾由云南省总工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或与申报人选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日常工作以其所在单位工会为主，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统筹做好选树、考察、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技师工作站先进典型、创新典型、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等的工作，积极搭建省内外交流平台，促进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交流学习和提高。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新风。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台账制度。职工技师工作站应通过建立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和成员发展台账，全面反映职工技师工作站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人才培养成效和成员发展提升情况。所属工会应建立职工技师工作站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作为评先推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管理制度。云南省总工会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对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进行复核。考核合格的，按

新创建标准给予一定创新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继续开展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及职工技师工作站所在单位工会，要加强对职工技师工作站的管理和考评。考核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云南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和撤销。以领衔人名字命名的职工技师工作站，因其调动、退休或重大过失、违纪违规等离开工作站的，由所属工会逐级提出变更申请。

若领衔人变动，不影响职工技师工作站活动正常开展的，提交更名申请，报经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悬挂新的工作室牌匾。新牌匾由推荐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批准单位提供的模板标准制作；若领衔人变动，导致职工技师工作站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则提交撤销申请，报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后，按要求撤销牌匾。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又是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日常工作活动经费主要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被命名为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的，由云南省总工会一次性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其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在项目开发、成果转化过程中，经职工技师工作站申请、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可优先申请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领衔人是该工作站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经费主要用于该工作站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购置，开展师带徒、传承技艺、技能推广、技术交流和研讨、技术攻关、推广、革新、研修、培训等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

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八章 作用发挥

第三十一条 创建职工技师工作站，是培养创新型人才和技能人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和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践，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要将职工技师工作站创建活动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职工技师工作站成员的成长进步，保护工作站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创新先进人物时给予关心和扶持；在组织疗休养、考察交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帮助职工技师工作站转化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职工技师工作站完成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职工技师工作站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职工技师工作站创新成果或做法，将技术技能革

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利用好职工技师工作站平台，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创建职工技师工作站打造为工会的品牌项目，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职工技师工作站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9日印发的《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推荐承诺书
2.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____届职工技师工作站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第____届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申报材料____份。

按照《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____等____人组成评审组，对__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个技师工作站申报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

序号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负责人	工作站所在单位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附件 2

云南省第____届职工技师工作站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职工技师工作站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职工技师工作站 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成立时间			
团队人员 简要情况	领军人员情况： 团队成员情况：		
主要活动 业绩及 获奖情况 (600字)			

<p>技师工作 站制度建 立情况</p>	
<p>活动经费 来源及使 用情况</p>	
<p>另附补充 说明材料 目录</p>	
<p>所在单位 工会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省总工会 技术创新 和职工素 质建设工 作办公室 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以下简称技能培训）是指各级工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要求，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农民工）学习相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术，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全省各级工会用于开展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技能培训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培训的项目和对象

第五条 培训项目包括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培训项目必须是列入《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标准目录》的取证培训，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取证培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取证培训、培训合格证书取证培训等。

第六条 培训对象包括：

（一）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的对象为在岗职工、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二）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的对象为我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我省“三区三州”有关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对下级工会申报的培训对象进行审核后，统一向省总工会进行申报。

第七条 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的天数不得少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的天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且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 60%。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

第八条 省总工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分类支持各级工会开展技能培训。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应预算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省总工会支持的技能培训项

目。

第九条 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按照当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标准目录》公布的补助标准分级补助，省总工会按照培训补助标准 70% 的比例补助专项资金，各州（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不低于培训补助标准 30% 的比例配套专项资金。

第十条 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根据省总工会审定的项目预算对培训学费、学员生活补助、技能鉴定费三类费用进行补助。

培训学费主要包含培训教材、场地租赁、教师授课费、教师下乡差旅费、实训耗材等与培训和就业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培训机构基本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和有关部门的项目工作经费不得纳入学费范围。

学员生活补助（含交通补助）标准为：培训天数小于等于 30 天的，按照 80 元/人/天补助；超过 30 天的一次性补助 3600 元/人。

技能鉴定费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第四章 培训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摸底调查。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 11 月应组织下级工会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下一年度技能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培训项目类别、培训工种、培训人数等内容。并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报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制定方案。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对全省工会技能培训计划进行汇总梳理，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和上年度技能培训完成情况，制定全省工会年度技能培训计划，并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根据全省工会年度技能培训计划，上报技能培训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和《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2）。申报助力脱贫攻坚专项培训的，需同时上报培训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联合评审。由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经审办共同组成评审组，并可邀请有关培训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对培训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主席办公会审议。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制定全省工会年度技能培训实施

方案，并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根据审定结果，下发通知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后，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按 50%的比例下拨专项资金；12 月，根据全省工会培训取证情况，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下拨剩余 50%的专项资金。

第五章 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培训方式。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直接组织实施也可由下级工会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审核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实施培训。助力脱贫攻坚专项培训项目选择的职业培训机构还需具备转移就业渠道或有职业介绍能力的条件。

第十八条 开班审批。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一班一审批”的原则，对培训项目中具体班次进行审批，填写《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详见附件 3），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组织培训。组织实施培训的工会应安排工作人员跟班管理，认真落实学员学习签到制度，并收集汇总学员签到表。

严格按照培训课程开展培训，并将职业道德、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等纳入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规范台账。建立技能培训项目工作台账制度，台账资料主要包括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学员档案资料、学员签到表、《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详见附件4）、日常检查情况记录、培训图片等，并同步形成电子台账。

第二十一条 落实取证。培训结束后严格落实“双证”制度，其中，“一证”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一证”指由省总工会统一印制的工会培训合格证书（详见附件5）。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汇总培训取证结果后，填报《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并将技能培训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跟踪问效。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不低于年度培训班次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可通过实地检查、电话访问学员、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跟踪问效。除在岗职工培训以外，各州（市）总工会要于每年2月前统计上年度技能培训就业率，填报《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就业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6）。要加强对职业

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的监管，若发现不符合规定及规范情况的，取消下年度培训资格。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核算单位应当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负责技能培训的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与各级工会财务、经审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指导督查。

(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接收、拨付等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指导和检查。

(三)经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追回违规资金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核减下年度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工会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法违纪的，交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xx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

3.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

4.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

5.云南省工会系统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6.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XX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一、培训任务及要求
- 二、培训对象
-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 四、培训方式
- 五、培训课程设置（表格）
- 六、培训经费构成
- 七、培训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 八、其他要求

XX 工会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签章）：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组织单位	培训承办机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备注：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汇总表、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请分别填写上报。

附件 3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

培训类型			
培训单位		培训单位地址	
		培训班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班主任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		培训等级	
培 训 人 数	人	男	人
		女	人
培 训 对 象	在岗职工		人
	农民工		人
	城镇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人
	贫困劳动力		人
	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农民工		人
培 训 时 间		总课时	
县（市、区） 总工会意见	已具备开班条件，申请开班。 经办人：_____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		
州（市）或 省级产业、 系统、公司 工会审批意 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二级企业工会举办的培训，请在“县（市、区）总工会意见”栏填写。

附件 4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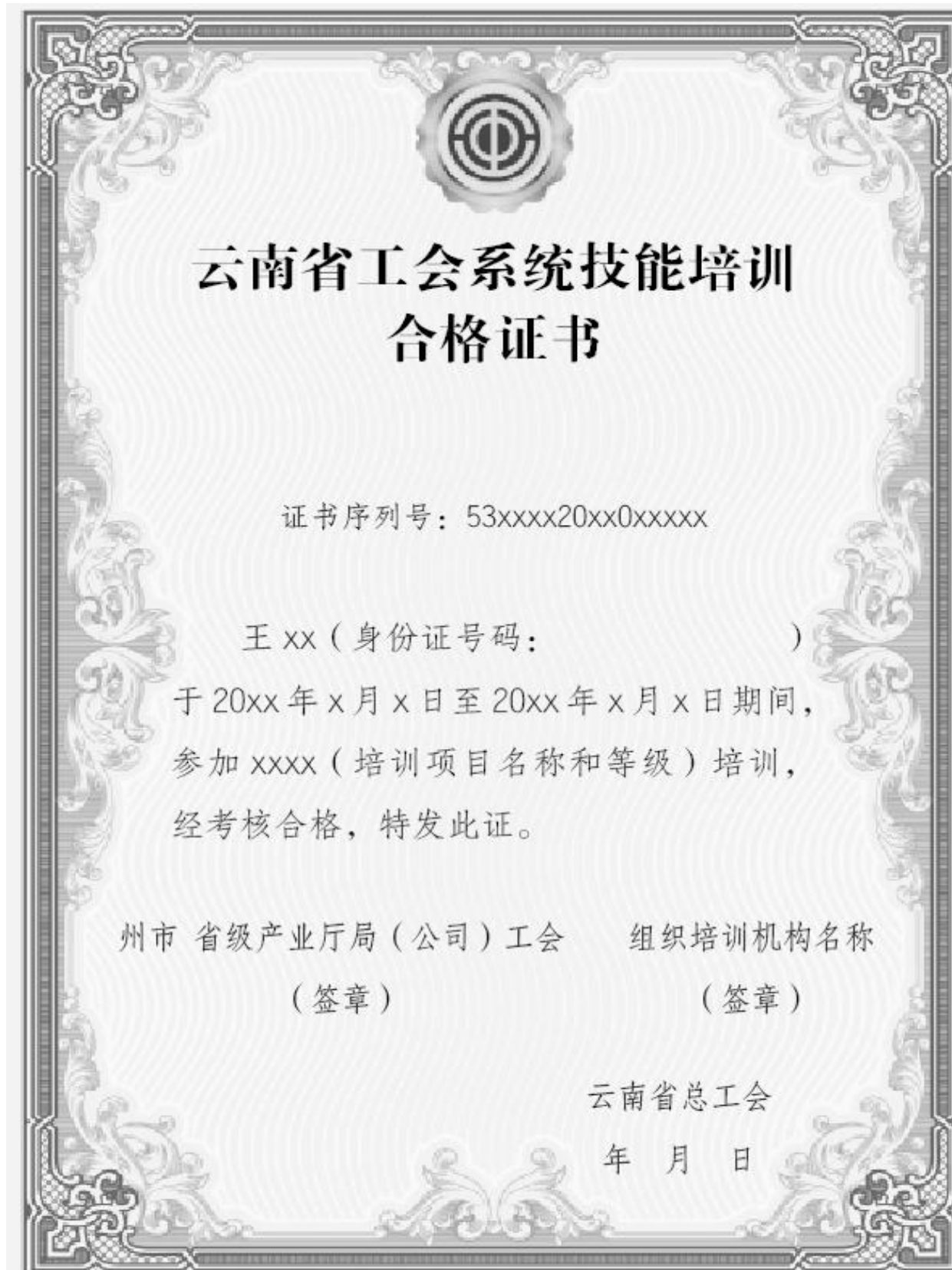
上报单位（签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工类别	培训工种	取证等级	人社证书编号	工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汇总情况：	本次共有___人取证，其中：1.初级工___人；中级工___人；高级工___人；2.初级工晋升为中级工的有___人，中级工晋升为高级工的有___人；3.女职工（农民工）培训取证的有_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注：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汇总表、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请分别填写上报。

云南省工会系统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 6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上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类别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人社证书编号	就业地点	就业单位	本人电话	就业单位电话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注：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汇总就业率。